

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花蓮區 初步安置唱名分發作業原則

- 一、依據 109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訂定之安置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提供之安置科別及名額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公告在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。
- 三、離島或特殊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，學生得免參加能力評估，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。
- 四、學生安置以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。
- 五、分區安置作業：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 至 5 月 9 日(星期六)。
 - (一)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，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。未能親自到場者，應填寫委託書【附件一】委請原就讀國中之教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。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，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。
 - (二)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，依職業能力、實用語文、實用數學及社會適應之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。
 - (三)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，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，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；未達標準者，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。
 - (四)未參加能力評估者，不得參加唱名分發，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。
 - (五)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，視同放棄唱名資格；惟若有特殊原因，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六、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。
- 七、經安置之學生，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；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，尚有缺額，亦不予遞補。
- 八、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，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。
- 九、凡循本簡章報名者，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」安置，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，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。